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叶水良等二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
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3（宅基地）

1.叶水良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蔬菜村委会东方村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农村集体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7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42.43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85 米，经那大镇人民政府初审，符合集体土地宅基地一户一宅。

2.叶金全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清平村委会武后村二街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农村集体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08.15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96.71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 米。经那大镇人民政府初审，符合集体土地一户一宅。

以上二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日（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
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；

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
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
5.附件。

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8月11日